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4年度交上再字第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英敏

相　對　人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（處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本院114年度交上字第53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6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倘聲請人主張再審事由發生或其知悉在後者，依同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應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交上字第53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查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114年8月26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其聲請再審之不變期間自裁定送達生效之翌日起，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算至114年9月27日（星期六）止，即告屆滿，惟因當日適逢例假日，故遞延至114年9月30日（星期二）為屆滿日。聲請人遲至114年10月3日始聲請再審，顯已逾30日不變期間，且其亦未主張或舉證再審理由有發生或知悉在後之情形，復未提出關於

遵守再審不變期間之證據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，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本件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既不合法，自無庸審究其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併此指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、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法　官　孫萍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劭威